

蒲县教育科技局文件

蒲教科字〔2023〕46号

签发人：张旭东

蒲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政策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中心校、中学，县直及民办学校：

现将《学生资助政策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。



蒲县教育科技局
2023年9月18日

学生资助政策实施方案

为全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，规范学生资助工作，强化资助工作责任和措施，提高精准认定、精准资助、精准管理水平，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，保障资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，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。公开资助政策，公平公正评定资助对象，面向社会全面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坚持动态管理原则。建立健全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动态管理。学生在校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或终止资助：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；家庭和学生个人情况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资助条件的；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条件的。

（三）坚持统筹兼顾原则。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既要落实好国家资助政策，又要充分调动社会捐资助学积极性；既要保障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应助尽助，也要考虑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。

（四）坚持整体联动原则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具体经办，各学校配合。学生资助中心和各学校严格把握政策，认真做好资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和审批，健全动态监控信息，进行汇总分析和监控等工作。各学校要

认真组织学生申请，严格审查推荐资助对象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健全资助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，妥善保管资助档案资料，主动接受上级检查和社会、群众监督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蒲县教科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负责全县学生资助工作。各学校要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各校（园）长为学生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健全完善资助工作责任制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学校安排不少于 1 人（资助专干）负责资助工作。

三、资助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资助对象

凡我县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、普通高中及职业学校具有正式学籍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均可向学校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优先资助条件

以下 13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到全覆盖，优先享受资助。

1. 与乡村振兴局对接数据

- （1）脱贫家庭学生；
- （2）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；
- （3）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；
- （4）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。

2. 与民政部门对接数据

- （5）城乡低保学生；
- （6）低保边缘人口；

- (7) 特困救助学生;
- (8)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;
- (9)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;
- (10) 孤儿学生;
- (11)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。

3. 与残联对接数据

- (12) 残疾学生;
- (13) 残疾人子女。

四、资助范围及标准

(一) 学前教育阶段贫困幼儿资助

资助对象: 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(班)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给予生活补助。

资助标准: 每生每年 1000 元。资助面约占在园儿童数的 15%。

(二)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

资助对象: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资助标准: 寄宿生: 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, 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,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覆盖范围按城乡寄宿生的 23% 予以核定; 非寄宿生: 小学生每生每年 500 元, 初中生每生每年 625 元。

(三)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

资助对象: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。

资助标准：每生每年 2000 元。资助面约占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 20%。

（四）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

资助对象：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、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资助标准：每生每年 2000 元。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按在校学生的 15%确定。

（五）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国家奖学金

资助对象：根据上级分配名额确定。

资助标准：每生每年 6000 元。

五、资助程序

（一）政策宣传。各学校（幼儿园）通过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、微信班级群等多种途径和方式，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，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。

（二）个人申请。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如实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，按时向学校（幼儿园）提交，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，由学校（幼儿园）核对，复印件由学校（幼儿园）存档备查。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申请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学校认定。学校（幼儿园）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于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，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，依据民政、乡村振兴、残联等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数据，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

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并确定资助档次。学校（幼儿园）可采取家访、个别访谈、大数据分析、信函索证、量化评估、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。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将有校（园）长签字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，注明公示日期、投诉电话，在适当范围内、以适当方式的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及时接受群众监督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。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家庭及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。

（五）建档备案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（幼儿园）将最后确定的本校（园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县教科局资助管理中心，并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《申请表》、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按学期整理装订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，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。

（六）资助金发放。资助金到位后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，受助学生收到资助金后在银行流水单上签字确认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，实行校长负责制，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，确定政治素质硬，业务素质强的人员负责此项工作，建立完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管理。每年开学初，局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督查，对于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校要充分发挥宣传媒体的重要作用，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，使广大学生及其家长及时知晓受助的权利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县资助管理中心将利用各种媒体、采取多种形式，向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，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同时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学校资助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促进资助政策全面贯彻和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蒲县教科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
2. 蒲县教科局学生资助档案归档目录
3. 蒲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4. 蒲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花名册（模板）

附件 1

蒲县教科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

为切实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，确保各类资助工作高效、有序开展，经研究，成立县教科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张旭东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、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王文平 教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亢玉平 教科局二级主任科员

冀文奎 教科局党组成员

苏秀丽 教科局党组成员、工会主席

成 员：史艳枝 教科局计统股股长、资助中心主任

赵瑞海 资助管理员

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（园）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中心。办公室主任由王文平同志兼任。

附件 2

蒲县教科局学生资助档案归档目录

县级 资助 中心 学生 资助 档案	1	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各类学生资助的政策文件
	2	本县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（含领导小组名单、宣传、评审、发放程序、档案管理等）
	3	上级学生资助补助资金下达文件
	4	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过程性资料
	5	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账号使用人备案表
	6	全县学生资助花名册
学校 资助 中心 档案	1	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学生资助的相关政策文件
	2	本校学生资助工作具体实施方案（含评审认定小组名单、宣传、评审、发放程序、档案管理等）
	3	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过程性资料
	4	上级关于学生资助资金的拨付文件
	5	受助学生学籍卡复印件（或打印学生学籍系统截图）
	6	受助学生个人申请书
	7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（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弃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学生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）
	8	受助学生评议情况表（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制表格采取家访、个别访谈、大数据分析、信函索证、量化评估、班级民主评议等其中一项提高认定精准度）
	9	受助学生公示情况（有校（园）长签字；注明公示日期、投诉电话等；打印公示张贴照片近景、远景各一张）
	10	学生资助花名册（一卡通平台发放模板）
	11	受助学生资助金发放的银行流水回单（如果资金打入学生监护人账号，则需要提供学生和监护人的户口簿复印件）
	12	受助学生收到资助金后的确认签字表或回执单（建议直接在银行流水单上签字确认；学前、小学教育阶段还需有家长签字确认）
	13	学生资助金财务进账单、出账单
	14	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账号使用人备案表

附件 3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学校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(籍)号_____

学生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相片
	身份证号				户籍性质	☐ 城镇 ☐ 农村			
家庭基本情况	家庭情况	家庭人口数		家庭成员在学人数					
	户籍地址	省(自治区) 市 县(市、区) 镇(街道) (门牌号)							
	邮政编码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	
家庭成员情况 (直系亲属)	姓名	与学生关系	年龄	工作(学习)单位	联系电话	从业情况	文化程度	年收入(元)	健康状况
困难群体类型	1.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☐ 是 ☐ 否 2. 低保家庭学生 ☐ 是 ☐ 否 3. 低保边缘家庭 ☐ 是 ☐ 否 4. 特困供养学生 ☐ 是 ☐ 否 5. 孤弃学生 ☐ 是 ☐ 否 6.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☐ 是 ☐ 否 7. 烈士子女 ☐ 是 ☐ 否 8.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☐ 是 ☐ 否 9. 残疾人子女 ☐ 是 ☐ 否 10.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☐ 是 ☐ 否 11.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☐ 是 ☐ 否 12.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 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☐ 是 ☐ 否 13. 其他经济困难家庭 ☐ 是 ☐ 否								
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	家庭年收入: _____元; 人均年收入 _____元。主要收入来源: _____。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: _____。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: _____。 家庭成员因残疾、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: _____。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: _____。家庭欠债情况: _____。 其他情况: _____。								
申请中国资金主理	请家助的要由 申请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个人承诺及认定	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, 如有虚假,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并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, 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、核对。 手写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本人是 _____ 同学的 (☐ 父亲 ☐ 母亲 ☐ 监护人), 该同学所填信息真实, 如有虚假,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, 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、核对。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
	学生就读学校认定小组意见: 班主任签字: _____ 学校负责人签字: _____ 单位名称: (公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
备注: 此表适用于学前、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教育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府办，政协办，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。

蒲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8日印
